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證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浙商證券關於獲批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行權融資業務試點的公告，僅供參閱。

相關公告內容同時於本公司網站 www.zjec.com.cn 刊載，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袁迎捷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吳偉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琿女士和虞明遠先生。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5-06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批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浙商证券开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的函》（深证函〔2025〕1003号），同意公司开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

公司将严格遵守该函的有关要求：（一）强化风险管理：设置差异化的风控措施、完善客户授信额度管控、强化对标的证券的风险管理和担保物管理、完善风控措施和指标、明确标的证券退市的业务处置。（二）加强业务管控：充分认证业务可行性、优化客户适当性管理安排、完善违约处置流程和清算交收及报告流程。在试点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方案，做好信息披露及技术测试工作，按时报送数据并及时报送重大情况。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